

長沙市銷售之煤



破梁門 第 類第

具 擬

MG
F729.6
349



長沙市銷售之煤

一. 種類，等級及用途

長沙市銷售之煤。可大別為柴煤，油煤，焦煤三種。柴煤即一。廠供市民炊爨之用。油煤即煙煤。有塊煤，末煤，洗煤之別。因油煤在出廠前。用水沖洗。去其泥砂者。通稱洗煤（洗煤為建設廳所屬之醴陵石門口煤礦出品。他處之油煤。含泥砂極少。故無須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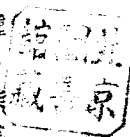
油煤品質。以塊煤為最佳。末煤，洗煤次之。油煤之主要用途。為供各大小工廠（如第一紡織廠，湖南電燈公司，煉鉛廠，煉鋅廠及其他舊式小工廠等是）。

燒氣爐及爐竈之用。有時粵漢路局及各輪船公司。亦常在本市購煤。充火車及輪船之燃料。焦煤亦稱焦炭。為油煤所煉成者。如係採用西法煉出者。通稱塊爐焦。如係土法煉成者。通稱土爐焦。其品質以塊爐焦為佳。土爐焦品質較劣。

二. 本地銷售之總數量

a. 平時

各地之煤集中本市者。概供本市消費。不再轉銷他埠。各種煤平時每



年在本市銷售數量。無統計可查。惟據多方調查估計結果。本市每月約共消費無煙煤二〇，七九六噸。此係按全市戶數估計而得。據廿五年統計。全市共八三，一八二戶。男女共五一六，九九六人。每四戶每月約可用煤一噸。即全年應共消費二四九，五五三噸。亦即本市每年無煙煤銷售之總數量。雖未必十分確實。但謂每年至少可銷售二十萬噸。最多亦不能過三十萬噸。即可斷言也。

至油煤(即煙煤)銷售數量。除石門口煤礦辰畧有統計可查外。其餘多無統計。石門口煤礦辰地屬醴陵。係建設廳所辦。所產洗煤。銷於本市之數量。有統計可資參考。計民國廿五年七月至年底。共銷洗煤一五，一八三公噸。廿六年一月至六月底。共銷二三，九四六公噸。全年度共銷三九，一二九公噸。約合三八，五一一噸。至其他各地商營煤礦。運銷於本市之油煤。即無統計可查。惟據調查及估計結果。全市每月約共消費油煤五千噸。全年約需六萬噸。計湖南第一紡織廠全年約用一萬二千噸。電燈公司約用二萬五千噸。煉鉍廠約用四千噸。輪船，酒作，糧坊及其他約用一萬九千噸。故可推知各地商

營煤礦廠。每年銷於本市之煤。約二一，四八九噸。
 焦煤銷售數量。均無統計可查。據本業人估計。本市每年約共銷售焦
 煤六千噸左右。以煉鋼廠所用者為最多。每年約一千五百餘噸。餘者
 為機械廠及其他各工廠所用。茲將各種煤在本埠銷售數量。列一簡表
 如左：

長沙市每年銷售煤焦估計表

類別	每年銷售數量(噸)	每月平均(噸)
無煙煤	二四九, 五五二	二〇, 七九六
煙煤	六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焦煤	六, 〇〇〇	五〇〇
總計	三一五, 五五二	二六, 二九六

綜觀右表可知銷售量以無煙煤為最多。約為煙煤之四倍。以焦煤為最
 少。僅為煙煤十分之一耳。復查無煙煤用戶。大部為居民。平時決少
 存積者。故每月銷售量。恆在二萬噸左右。煙煤，焦煤則多為工廠所
 用。春夏之交。存貨較多。冬季較少。

b. 現在

自抗戰後市民爲安全計。遷往鄉間及外縣者甚多。惟自京，滬失陷後。戰區機關，學校，難民及傷兵等之來長沙者亦衆。據省會公安局統計。民區廿六年十一月份。全市戶數共爲八四，四六三戶，計五三，一四，四二四口。較廿五年增一，二八一戶。一四，四二八口。在每增加一戶數。平均增加一一。二六人(因此項戶口包含機關及附戶在內。故平均數頗大)。廿五年每戶平均六。二二人。故增加戶數每戶人數爲廿五年者之一。八一倍。故照每四戶(每戶平均六。二二人)每月用煤一噸推算之。則現在每月應增消無煙煤五百八十噸。亦即無煙煤現在每月銷售量增爲二，三七六噸。

至煙煤及焦煤銷售數量。現時與者夏間不同。因現時水小。來源不旺。各廠家多於者夏間積存。此刻所用者。多爲已存之貨。故現在煙煤焦煤之成交數。遠不若者夏之多。現時每月所進煙煤。每月約二三千噸。焦煤不逾二三百噸。較者夏間水大時。僅及其四分之一耳。此種情形。今年如此。與戰事無關係也。

三、來源及其數量

1. 無烟煤

無烟煤之來源有三。一曰永興(湖南之一縣)。二曰湘鄉。三曰江西萍鄉。各來源地所來數量。無計平時及現在。均以永興煤(通稱衡煤)為最多。萍煤次之。湘鄉煤最少。平時每月永興煤約銷一萬四千噸。萍煤約銷六千噸。湘鄉煤約銷二千噸。現因軍運影響。萍鄉煤不能用車運。只靠船運。來數較少。估計現時每月約銷萍鄉煤二千噸左右。永興煤約銷一萬七千噸。湘鄉煤約銷二千噸。

2. 烟煤

烟煤之主要來源為醴陵及萍鄉兩處。富鄉，祁陽及辰谿(以上三縣俱屬湘)等三處來數較少。據礦產運銷所統計。民國廿五年度。共在本市銷售醴陵之煤三九，一二九公噸。約合三八，五一一噸。萍鄉來者。估計每年約為一萬六千噸。富鄉全年不過來三千噸左右(估計下同)。祁陽及辰谿來數約亦仿。每年各約一千二百四五十噸。總計本市每年約共准六萬噸左右。若按月計之。每月平均約共來烟煤五千噸左

右·內計醴陵每月平均約來三千二百噸·萍鄉約一千三百餘噸·寧鄉約來二百五十噸·祁陽及辰谿各約來百餘噸·茲將各來源地全年來煤數量及其每月平均數列表如左：

來源地	每年約來數(噸)	每月平均約來數(噸)
醴陵	三八, 五一	三, 二〇九
萍鄉	一六, 〇〇〇	一, 三三三
寧鄉	三, 〇〇〇	二五〇
祁陽	一, 二四五	一〇四
辰谿	一, 二四四	一〇四
合計	六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前表係就全年估計各地約來煙煤數量·而得每月平均數·實則各月來數·不能一一符合該項平均數·如春夏間河水較大·船運方便·運費省而煤價低·故各廠家多廣享積存·因而來數較多·該數月(普通係三月至七月)各地來數·總低於全年每月平均數·迨至十一月計二一, 一, 二等月·河水多暴落·運輸不便·運費高而煤價貴·故廠家亦多

耗其平日積存之煤。因而各處來煤數量亦較少。據估計約爲每月平均來煤之半數。其餘各月來煤數量。約與平均數相仿。現時正值仲冬。河水小。來數亦少。每月約共來二千五百噸左右(即每月總計平均數之半)。惟萍鄉之烟煤。因運輸影響。不能再由火車運來。只能用民船裝載。故來數較往年同期爲少(往年此刻每月約來六百五十噸)。估計每月不遑來四百噸左右。而贛陵之煤則較往年同期爲多(往年同期約來千六百噸)。估計現時每月約來二千餘噸。富鄉、祁陽及辰縣之煤。來數仍甚少。各約爲每月平均數之半。可以推算而得。不復贅敘。

五。焦煤

焦煤之來源有二。一爲湘鄉。一爲萍鄉。總計每年約來六千噸左右。以萍鄉來者佔多數。約佔三分之二。計四千噸左右。湘鄉來者約佔三分之一。其每月運入數量。亦因河水之大小而不同。其情形與烟煤相仿。現時適逢河水下落時期。每月自萍鄉來者。約爲一百六十噸左右。自湘鄉來者約爲八九十噸。合計約爲二百四五十噸。此數與往年同

其在計無大出入。

四·運輸方法

江西萍鄉之煤，運抵長沙者，或裝火車，或裝民船。自抗戰後，軍運艱繁，除烟煤及焦炭可仍由火車照常運輸外，無烟煤早已停運。故萍鄉之無烟煤運來長沙者，祇靠水運一途。醴陵之烟煤，通稱洗煤，無雜平時與現在，均以火車爲主要運輸工具。民船運來者，爲數極少。其由火車運來者，概由株萍鐵路三石站（在醴陵縣城東南約十里許）上車。至株州後，經由粵漢路北上，直抵長沙。概爲聯運車。至烟煤運輸，未受戰事影響之原因，因烟煤爲工廠所必需之燃料，其來源又以萍煤及醴煤爲主。若願氣民船運輸，殊不足以供本市各工廠之急需。幸各該礦均爲官營，抗戰後已由贛，湘兩省建設廳分呈鐵部，已均得允准盡量運輸烟煤來長也。至萍，醴之煤之由民船運來者，每船可裝十五六噸。率先經由淶水。至醴陵西界後，復沿淶水上駛，直抵長沙。計自萍鄉至長沙約三百五十華里，醴陵至長沙約二百五十華里。水大時，民船由萍鄉至長沙四天可到。每噸運費，約須二元。現時

水小。即至八天可到，每噸運費。約須三元二角。由醴陵至長沙永天時。三日可到。運費約須一元八角。現時則須六日左右。每噸運費約需三元上下。漕鄉，祁陽，永興，甯鄉及辰谿之煤之運輸工具。祇屬民船一種。湘鄉煤須先經漣水東駛。入湘水後。再北駛到長。計程約三百里。水大時約三天可到。小時則須五天。每船可載十五噸左右。每噸運費三元至五元不等。視水之大小而定。祁陽之煤運抵長沙時。即直接經由湘水北駛抵長。水程約八百里。水大時五六天可到。水小時須二星期左右。每船大者可裝百三四十噸。小者二三十噸。水大時每噸運費約須二元五六角。小時須四元五角。永興煤運來長沙。則須先經耒水北行。至衡陽城東入湘水北行抵長。計水程約八百餘里。水大時五六天可到。小時亦須二星期之久。每船普通可載煤三十噸左右。水大時每噸運費約須三元。小時約四元五六角。甯鄉之煤(煤礦在縣南部)。須先經新水東行。入湘水後。再北行抵長。計水程僅百五十里許。水大時一天可到。小時須二天。惟現時一冬季一甯水甚小。有時竟不能行船。無詎平時與現在。由甯鄉運煤來長之民船。概係外

船。每船至多可載十噸。少則不逾四五噸耳。水大時每噸運費約須二元二角。水小時須三元二角左右。辰谿之煤。先經沅水東北駛。入洞庭湖後。復東行。入湘水後。再南駛抵長。計水程約八百里。約五六天即可到達長沙。大船可載五六十噸。小船亦能載二三十噸。運費約須四五元。上述諸來源地。除萍鄉無煙煤。因受戰事影響。不能再裝火車運抵長沙外。現煤業公會積極向路方交涉。將來有空車時。或可復運一醴陵之煤。仍可由火車源源運來。其餘各地之煤。向經民船。故民船之數又甚多。雖間有供軍運者。然仍餘大量民船。可以運煤。故水運方面。受戰事影響頗少也。

五·採辦與銷售之商行

採辦兼銷售無煙煤之商行。曰煤號或煤店。全市約百五十家左右。銷售煤者。約六十家。煤永興煤者。這稱衡煤號。約九十家。戰事發生後。萍煤來數大減。萍煤號暫停營業者約二三十家。其餘改銷衡煤亦甚多。萍煤號之較大者。有光寶，長發等二家。每年各銷五千噸左右。衡煤號以靈官渡之湖南第一煤球廠一為最大。據該廠民區二十五磅

統計。全年共銷永興煤一萬二千噸。白塊(爲永興及湘鄉者。亦爲無烟煤)八百噸。焦煤五百噸。烟煤千噸。故該廠各種煤均經銷。不過仍以無烟煤爲大宗耳。至若亞東，亞南，亞利長，隆大及天堅利等衡煤號。所銷衡煤雖不及湖南第一煤球廠之多。但每家少則每年可銷五六百噸。多則二三千噸。湘鄉之無烟煤。則由萍煤號或衡煤號銷。因其來數有限。故無專家承銷者。各衡煤號多集中於江邊一帶。萍煤號多集中於火車站附近。各煤號均營零售生意。他縣無來本地批發者。至採辦方式。則視煤號之大小而不同。煤號之大者。如第一煤球廠。光遠，長發及亞南等數家。則多派專人向產地直接購買。在本地購買時甚少。其餘較小煤號則以在本地向煤販或船戶購買時爲多。赴產地直接採辦者較少。市民一凡以各大商店爲然。有時託論碼頭工人代向船戶直接收買。買妥後由工人直接自船上代運至該用戶家中或店中。工人視用戶距碼頭之遠近。酌取力費若干。故各用戶所用之無烟煤。未必皆係在本市各煤號所購者。各煤號合組一「煤業同業公會」(湖南第一煤球廠所銷之煤。以無烟煤爲主。故亦加入該會)。會址在

倉後街四十八號。主席爲丁字欽君。至採辦及銷售煙煤之商行。則爲礦產運銷所。辰谿之合組煤礦公司及守一礦公司。兩長沙分銷處。與市內各煤莊(各煤莊兼營焦煤生意)。礦產運銷所所經銷之煙煤(運稱澆煤)。概爲醴陵石門口官營煤礦廠出品。其他煤莊則不經銷是項煙煤。該所掌管湖南全省官礦廠產品營業事宜。不啻一綜合經營處也。辰谿之合組及守一兩公司分銷處。則分別經銷其本廠出品。亦不禁賣他處之煙煤。至市內各煤莊之營業性質。原爲煙煤及焦炭交易之中間人。介紹買賣。從中取佣。但爲贏利計。亦有兼營販賣生意者。查煙煤及焦炭之買方。概爲各大小工廠。購買時率爲大量收受。無零擔進煤者。故多經由煤莊之經紀人介紹。向賣方購進。各煤莊之兼營販賣生意者。其買方以小工廠爲主。但亦無零擔之交易。全市僅有牙帖之煤莊。約百十餘家。惟有生意可做。僅約三十家左右。如新康記(學宮門)，隆隆(白河巷)，榮華(楚湘街)以上各莊。專營介紹交易。及其昌公司(西湖路)，榮華(大西門水馬路)，利達(小西門外)，利昌(小西門)，長發

(湘春路)，裕和(小吳門)，馮璋(小古道巷)——以上數家兼營販賣生意——等是。其餘八十家。則多無生意可做。除於停頓狀態中。蓋以近兩年來。醴陵官礦局在本市銷數日多。且不經各煤莊之手。而各工廠直接派人到產地採購者亦日多。故本業生意。異常清淡。各煤莊經有同業公會一所。會址在楚湘街四十三號。會名為「油焦煤業同業公會」。主席為其昌煤球公司經理周其標君。

六·本地市價

煤在本地市價。冬季較高。夏季較低。往年冬季每噸價格。約較夏季高百分之五左右。本年冬季則稍受戰事影響。約較去冬高百分之五左右。較夏季高百分之十左右。各種煤價。以橫爐煤為最高。現價每噸一十三元五角左右。以洗煤為最低。現價每噸十元。茲將戰前及現在煤價。詳列如左。

永興煤	現在每噸市價(元)	戰前每噸市價(元)	現在戰前比較	備考
	一四·〇〇	一二·五〇		
長沙市戰前(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及現在(同年年底)煤價比較表				

煙	洗	煙	上	機	白	萍
境	煤	煤	爐	爐	煤	煤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三〇	八二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煙煤, 湘鄉來	外 煙酸所產之	外 洗煤除			無煙煤(塊)	無煙煤(末)

七·採辦時付款方式

礦產運銷所既不查爲湖南各官礦局廠之總營業處。故經銷醴陵之煤。亦無採辦過程。概係代銷也。該所統籌各官礦局廠經費事宜。甲廠不足者。可暫用乙廠之貸款以墊之。但必要時。可用某礦產爲抵押。向銀行業借款。利息普通爲一分一二釐左右。合組公司及守一公司等兩家分銷處。亦直接經銷其本廠出品。無採辦手續可言。惟其信用較寬。不能向銀行界借款或抵押。惟有時得向錢莊借款。每比期(半月爲

一比期每月十五日爲中比，月末日爲底比。每千元折息二三元至七八元不等。視距月中或月末日數之多少及金融之情形而定。每日由錢業公會掛牌公佈。海峽第一環球公司，信用較著。雖不能向銀行借款或押匯。但憑其信用，可向錢莊借款。總計民國廿六年六月間該廠向其往來錢莊總信借到五萬元。月利二分，以六個月爲期。刻下即將還清矣。但該廠到產時或就地採辦煤油時，對於賣方，非先交錢後取貨不可。概無賒欠情事。至其他各號，信用更次。採辦時亦須付現。且不能向銀行或錢莊借款或押匯。各號莊既以介紹爲主。卽有兼營販賣者。其規模亦不甚大。故亦不能向銀行或錢莊得到借款或押匯也。再本市簽發支票事。極不普遍。各號號付款時。無應用支票者。率以法幣或等於法幣之雀幣支付之。

八· 錄售時付款方式

在本埠錄售時。以現款交易爲原則。惟各信譽卓著之工廠或商號。有時煤款延至本比期之末日支付之。在未收到貨款前。亦不能持票據向錢業貼現也。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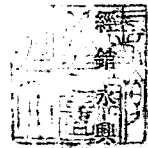
類第

號(均第

號)

註一 永興之煤・俗稱衡煤・經銷之煤行・俗稱衡煤號・因

煤者・多爲衡陽人・故名・



發出者	校對者	打字者	核定者	補充者	審查者	核算者	調查者	纂輯者
朱 威 普	朱 儒	龔 效 成	龔 大 鈞		張 宗 彌	朱 儒	趙 德 民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三月	年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二月	廿六年十二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55
777330
(2)

